



身分法新風貌

-96.97年民法修正說明會-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司長張清雲

97年7月

96.5.23-97.5.23
民法修正

親屬

96.5.23

9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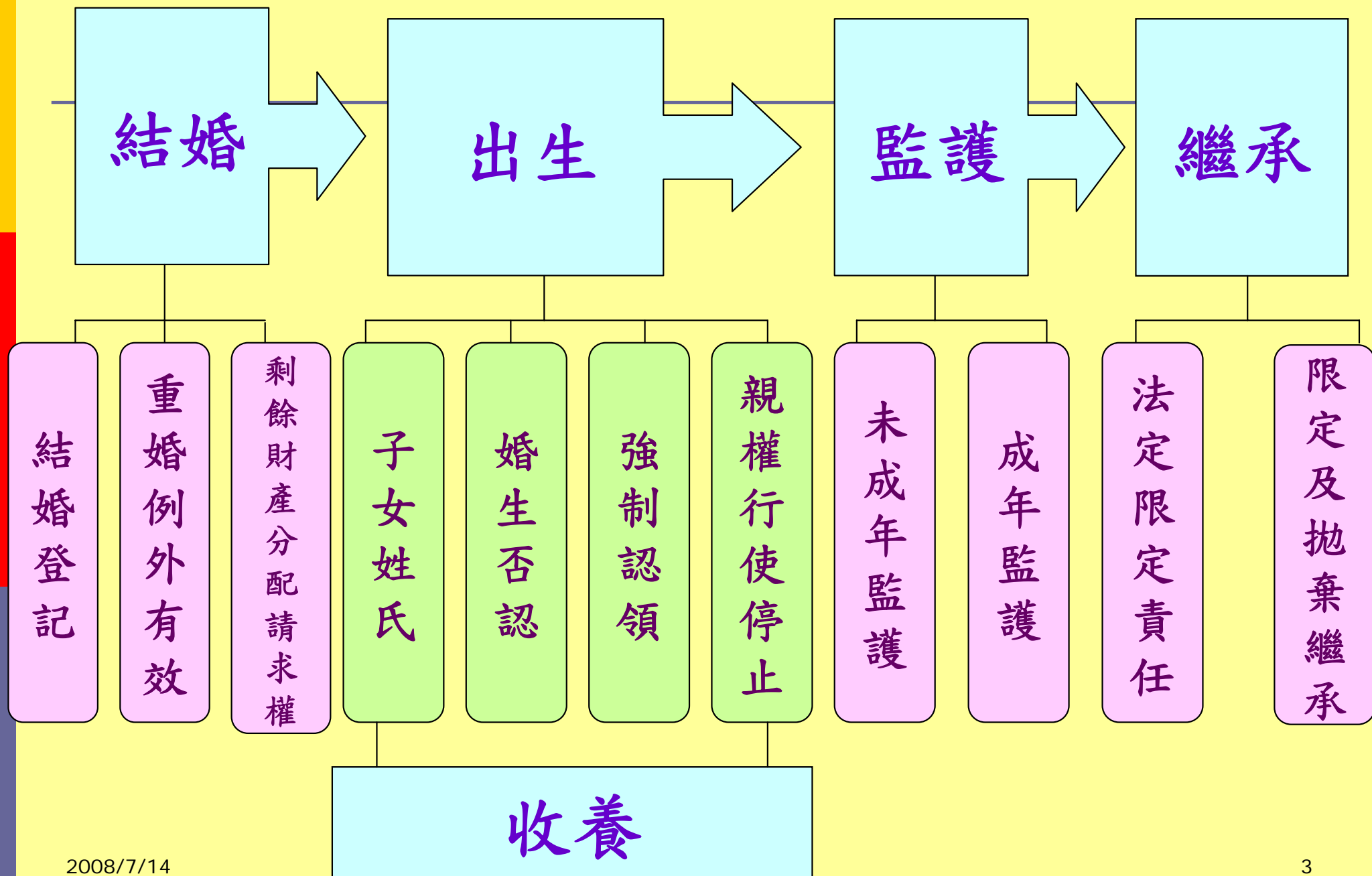
監護

97.5.23

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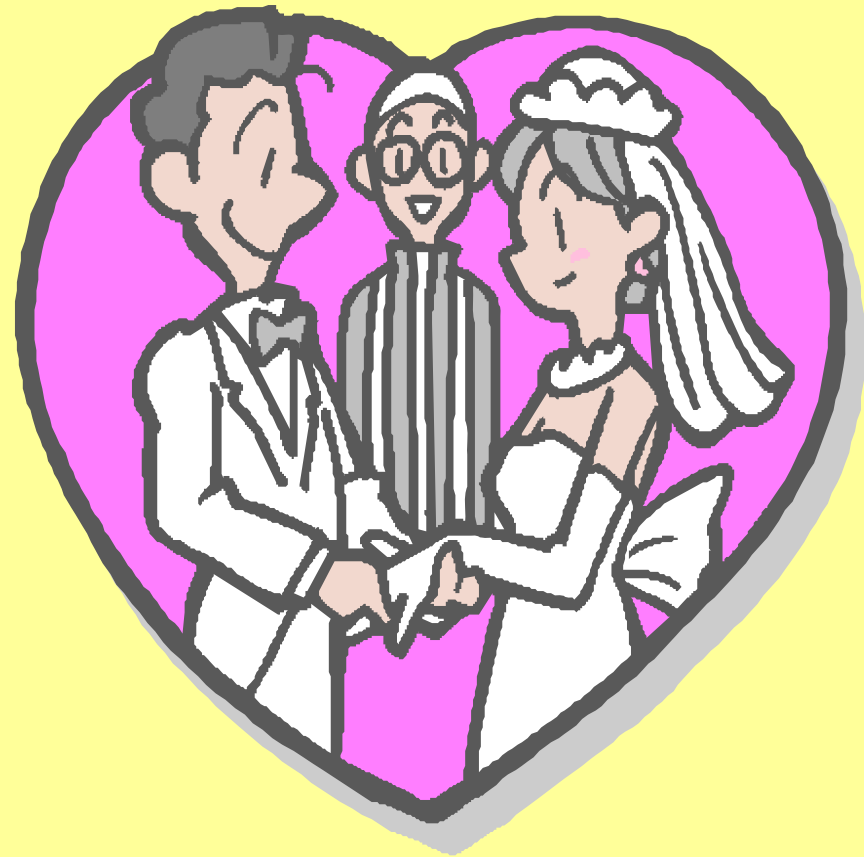
97.1.2

97.5.7



壹、結婚

- 修正結婚形式要件
- 增訂重婚例外有效及其相關效果
- 刪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



壹之一、修正結婚形式要件 結婚登記才有效



修正前	<u>公開儀式</u> + 二人以上證人
修正後	書面 + 二人以上證人簽名 + 結婚登記 (公布後1年，即 97年5月23日 施行) (§982、施行法§4-1)



壹之二、重婚例外有效要件

-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362號
-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552號
- 新修正第988條第3款但書

一夫一妻制



信賴保護原則

壹之二、重婚例外有效要件

兩願離婚登記、離婚確定判決

新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

※施行法第4-1條第2項

死亡宣告

民事訴訟法第640條第1項：「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壹之二、重婚例外有效之效力

- 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第988條之1)
- 準用離婚效力之規定
 - * 贍養費給與(第1057條)
 - * 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第1055條-第1055條之2)
 -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第1030條之1~第1030條之4)：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壹之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刪除一身專屬權之規定



-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
- ❖ 外國立法例：不具一身專屬性
(德民第1373條、瑞民第215條)
- ❖ 91年6月26日增訂為一身專屬權
- ❖ 本次修法之考量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質--可讓與或繼承

貳、出生

- 子女稱姓
- 婚生否認之訴
- 強制認領制度
- 親權之行使



貳之一

子女稱姓

婚生子女

出生登記

變更姓氏

裁判變更姓氏

非婚生子女

養子女



(一) 出生登記



◎修正前：原則上從父姓

◎修正後：出生登記前，

父母書面約定從父姓或母姓

(§1059 I)

◎約定不成 >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戶籍法第49條)

(二)變更姓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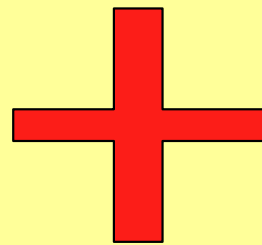
- ◎子女未成年前：父母書面約定變更，限一次
(§1059 II)
- ◎子女已成年：父母書面同意變更，限一次
(§1059 III)



(三) 裁判變更姓氏：(§1059V)

父母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

- ◎ 父母離婚
- ◎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 ◎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
- ◎ 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
滿二年



對子女有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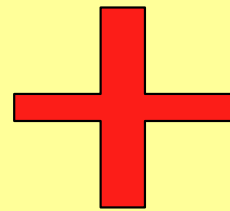
◎非婚生子女姓氏(§1059-1)

- 一、從母姓。
- 二、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婚生子女變更姓氏之規定。(合意變更)
- 三、裁判變更姓氏。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 裁判變更姓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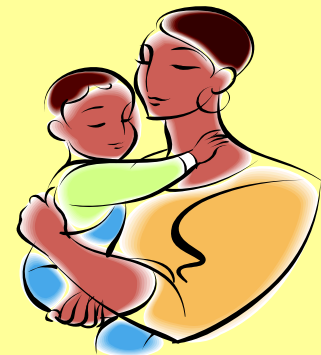
-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
- 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 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2年



對子女有不利之影響

◎養子女姓氏(§1078)

- 一、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二、夫妻共同收養，應以書面約定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三、準用婚生子女變更姓氏之規定
(合意變更+裁判變更)。



貳之二、修正婚生否認之訴之規定

	訴 權 人	期 間
修正前	法律上父母	知悉子女出生1年
修正後	法律上父母	知悉子女非為婚生子女2年
	子女（新增）	知悉自己非為婚生子女2年 或 成年後2年(§1063)
過渡條款	法律上父母 （已逾修正前 起訴期間）	修正施行後2年內 （施行法§8-1）

貳之三、修正強制認領之規定 (§1067)

	強制認領原因	期 間
修正前	<p>列舉 (限四種)</p>	<p>子女：成年後 2 年內</p> <hr/> <p>生母或法定代理人： 子女出生後 7 年內</p>
修正後	<p>有事實足認為生父 (客觀事實主義)</p> <p>* 增訂死後認領制度</p> <p>生父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父繼承人 →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p>無時間限制</p>

貳之四、親權之行使

- (一) 增訂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規定
- (二) 增訂父母分居時對子女親權行使準用離婚規定
- (三) 修正親權濫用之糾正制度



參、監護

- 未成年監護
- 成年監護
- 監護改由法院
監督
- 施行日期



參之一、未成年監護

監護人資格限制放寬

監護人選定

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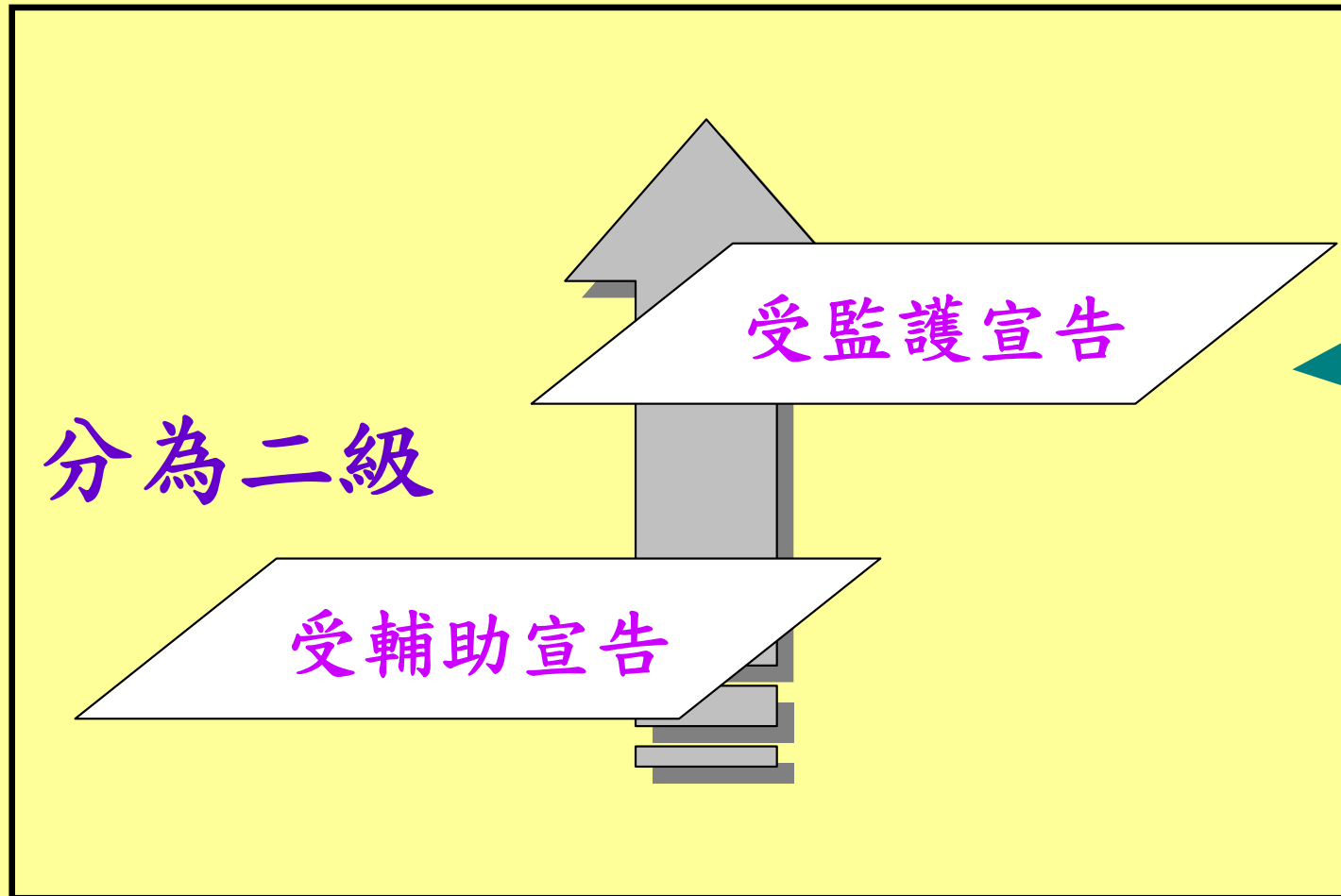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兄姊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祖父母
4. 三親等旁系血親屬、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監護人改定

1106-1

1. 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
最佳利益或顯不適任
2. 改定監護人之資格
不受第1094條之限制
(即左列1至3部分)

參之二、成年監護



修正前
稱為
禁治產
宣告

受監護宣告VS受輔助宣告

受監護宣告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無行為能力

受輔助宣告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為特定重要法律行為時
須經輔助人同意

受輔助宣告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 1)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2)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3) 為訴訟行為。
- 4)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5)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6)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7) 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參之三、監護改由法院監督

- 1) 監護人限於有正當理由並經法院許可，始得辭任其職務。
- 2) 監護人應依規定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
- 3)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不動產，為特定重大法律行為者，應經法院許可。
- 4) 法院得命監護人提出報告及檢查監護事務。
- 5) 監護人之報酬，由法院酌定。
- 6) 監護人有死亡、辭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
- 7) 增訂法院得改定監護人之規定

參之四、民法監護規定施行之準備期間

- ▶ 上述民法監護修正規定，包括總則編及親屬編第四章有關禁治產及監護之修正條文，將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即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肆、繼承

- 繼承制度
- 法定限定責任
- 修正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
- 修正限定繼承之程序
- 繼承三步驟



肆之一、繼承制度

繼承三態樣

```
graph TD; A[繼承三態樣] --> B[概括繼承]; A --> C[限定繼承]; A --> D[拋棄繼承]; B --> E[法定限定責任]; C --- F[ ]; D --- F;
```

概括繼承

限定繼承

拋棄繼承

法定限定責任

肆之二、法定限定責任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

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
之保證契約債務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 之法定限定責任

修正施行以後
之繼承事件
(97.1.4以後)

繼承人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無須辦理限定繼承之程序。(§1153 II)

修正施行前
之繼承事件

1. 繼承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無須辦理限定繼承之程序。(繼施§1之1 II)
2. 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清償部分，不得請求返還(繼施§1之1 III)

*適用上開規定之繼承人，係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未成年且未婚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之法定限定責任

修正施行以後
之繼承事件
(97.1.4以後)

繼承人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無須辦理限定繼承之程序。(§1148 II)

97年1月4日前
之繼承事件

1. 繼承人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僅以所得遺產為限，就該等保證契約債務負清償責任，無須辦理限定繼承之程序。(繼施§1之2 I)
2. 已依修正施行前(97.5.9前)規定清償部分，不得請求返還(繼施§1之2 II)

*連帶保證契約亦屬上開規定保證契約債務之一種，至票據保證、物上擔保，則非屬上開規定所定之保證契約債務。

肆之三、修正限定或拋棄繼承法定期間

修正前	1、限定繼承：繼承開始時起3個月 2、拋棄繼承：知悉其得繼承時起2個月 3、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知悉其得繼承時起2個月
修正後	<u>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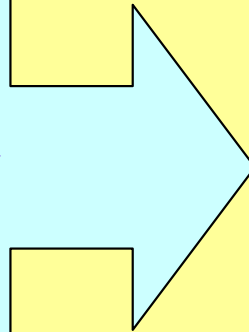
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繼施§1之1 I)

肆之四、修正限定繼承之程序



二階段呈報

繼承人於知悉
得繼承之時起
3個月內
呈報法院



法院接獲呈報後
定1至3個月期間
命繼承人開具遺產
清冊呈報法院
(得聲請延展)

為免繼承人不及開具遺產清冊，爰修正為2階段呈報(§1156)，故繼承人須完成二階段呈報，始完成限定繼承程序(未完成之效果§1163/4)

肆之五、親人過世時，不可忽略的 繼承三步驟

1. 確定自己是否為繼承人



2. 不清楚被繼承人財產狀況，於知悉時起
三個月內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



3. 拋棄繼承時，通知後順序繼承人，
注意須否一併為子女或孫子女辦理拋棄繼承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接續進行
人生大事 Q&A